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软件”“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2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3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4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八、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29
十、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31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2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web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5,154.6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邮政编码	210014
电话号码	025-84788695
传真号码	025-847218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nweb.com
电子信箱	hanweb@hanwe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法律部 董事会秘书: 刘剑平 联系电话: 025-84788695

(二) 设立情况

1、大汉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0 年 8 月 16 日,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金震宇、薛向东召开了大汉有限首次股东会, 同意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1 日,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业涉验内字 [2000]95 号”《验资报告》, 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 截至 2000 年 8 月 17 日, 大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8 日, 大汉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汉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汉合实业	54.00	90.00
2	金震宇	4.20	7.00
3	薛向东	1.80	3.00
合计		60.00	100.00

2、大汉软件的设立情况

大汉软件系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有限以股改基准

日（2019年2月28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262,664,958.04元（瑞华审字[2019]91010150号《审计报告》）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实收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6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91010001号《验资报告》。

2019年7月9日，公司办理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4560388U），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大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2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震宇	3,160.00	63.20
2	云鑫创投	1,000.00	20.00
3	房迎	300.00	6.00
4	睿聚精诚	240.00	4.80
5	王知明	200.00	4.00
6	刘剑平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年9月21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794号《审计报告》，确认大汉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金额为264,201,121.64元，该金额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净资产金额262,664,958.04元相比，追溯调整增加1,536,163.60元。2020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2月28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

有效性。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7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与产品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20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2020年初以来，在我国各级政府组织的新冠疫情抗战中，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专业建设能力，参与了“国家个人健康信息码”国家标准起草，承担或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和江苏、山东、广西、上海、天津等多个省级单位健康码的开发和运维工作，协助各级政府发布疫情管控政策和防控物资网上发放，协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的五项国家级标准，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技术支撑单位之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流程体系，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1）、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2013）、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级）等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两类业务，在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此外，公司亦从事“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4,868.12	47.97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843.56	8.31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648.03	6.39	680.46	2.32	415.54	1.55	1,691.14	8.46
运维服务	3,789.06	37.34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1,883.48	9.42
合计	10,148.77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①对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业务，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平台和各类服务组件为基础，按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服务并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运维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多类型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运维服务需求，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按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主要为项目型采购，公司对外采购按承建的项目需求而进行，具体采购内容及原因如下：

- ①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定制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等；
- ②客户项目需要、但公司业务未涉及的硬件产品和云服务资源等；
- ③本地化项目实施和驻场运维服务。

在具体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经过询价、比价和综合评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如下类型：

①区域性的本地供应商：出于成本节约和开发效率的综合考虑，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会优先考虑客户所在地的本地化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部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硬件、运维服务等内容，通常此类业务的本地化供应商更具成本与效率优势。在这类区域性的本地供应商中，有部分为客户的前任供应商，客户项目的部分专业系统模块的开发由该供应商提供，基于系统兼容及成本效率的考虑，公司部分情况下会委托其为公司客户项目提供基于原有专业系统模块的定制化开发工作或委托其提供运维服务；

②行业内的专业化供应商：这类供应商往往是大汉软件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

电子政务细分领域具有相对优势的软件企业，因客户项目需要，公司向其采购其专业化经营方向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按CMMI5标准建立了严谨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的规范和流程体系，建立了《第三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对内严格把控，对外严格筛选，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公司每年进行两次供应商评审，对于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移出供应商名录，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管理，把控好采购源头。

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规范对采购需求进行多轮确认，先分级审批再进行采购，充分保障采购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采购金额、采购时机等多种因素，选择采购方式并进入甄选流程，通过综合评选确定供应商并完成合同签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跟踪供应商服务履约情况，在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组织需求部门进行验收。

(3) 研发模式

公司按CMMI5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管理规范和流程体系，按工作内容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

技术研发包括架构研发、前端技术研发和后端技术研发三部分，通过公司的研发平台沉淀了大量的核心技术、组件和底层框架，研发人员可基于研发平台快速迭代研发产品，较大地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显著提升产品研发效率，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研发质量。

产品研发主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门户和“企业互联网+”等领域，以行业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化，通过快速安装部署、标准化实施交付和版本迭代升级，以期达到更低的成本和更广泛的客户使用。

(4)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公司具有完备的销售团队，包括销售部、市场部、售前技术支持部和解决方案部。公司以南京总部为中心，在北京、上海、杭州、宁波、济南、南昌、兰州、成都、西安等地建立营销网络，面对全国市场开展销售和本地化售后服务，确保

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作为阿里云、太极股份、浪潮软件、中国银联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公司的政务服务领域合作伙伴，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强化产业生态建设，拓宽了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3、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领域，致力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口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政务平台的建设难度与政府机关层级存在密切关系，一般而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涉及模块较多、建设模块较大、技术要求较高。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领域，公司共服务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9 家，省级客户 19 家，地级市客户 55 家。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领域，公司总共服务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21 家，省级客户 10 家，地级市客户 51 家。

多个国家级及省级平台项目的成功落地，帮助公司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影响力，也树立了良好的团队形象。基于丰富的行业内政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的建设经验，公司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江苏省数字政务互联网应用工程研究中心（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荣获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首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21 年江苏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企业名单等荣誉。公司多项软件产品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奖。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五项国家标准。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55,516.48	58,473.02	53,370.92	43,858.69
非流动资产	3,607.97	3,845.32	1,442.58	460.69
资产总计	59,124.45	62,318.34	54,813.51	44,319.37
流动负债	10,191.28	12,712.98	11,698.99	12,085.52
非流动负债	2,017.39	2,019.46	-	-
负债总计	12,208.67	14,732.44	11,698.99	12,08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915.78	47,585.90	43,114.51	32,233.85
股东权益合计	46,915.78	47,585.90	43,114.51	32,233.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148.77	29,322.88	26,796.98	19,989.36
营业利润	1,329.92	7,715.88	8,770.37	6,994.25
利润总额	1,422.92	7,730.46	8,792.21	6,973.08
净利润	1,443.28	7,009.76	7,780.66	5,66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28	7,009.76	7,780.66	5,66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7	5,743.81	7,004.38	5,146.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86	3,754.04	4,805.08	4,6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	5,734.71	5,939.76	-4,7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3	-2,797.48	2,971.90	13,168.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1.75	6,691.27	13,716.73	13,016.5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9,124.45	62,318.34	54,813.51	44,31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6,915.78	47,585.90	43,114.51	32,23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2	23.44	21.30	27.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48.77	29,322.88	26,796.98	19,989.36
净利润（万元）	1,443.28	7,009.76	7,780.66	5,66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443.28	7,009.76	7,780.66	5,661.02

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76.17	5,743.81	7,004.38	5,146.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1.36	1.56	1.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1.36	1.56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1	15.62	21.96	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87.86	3,754.04	4,805.08	4,614.71
现金分红 (万元)	1,805.08	2,319.59	1,400.00	98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32	14.12	12.02	13.25

（五）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说明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款确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146.81 万元、7,004.38 万元、5,743.81 万元和 576.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六）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产品隶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所列示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政务软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数字政府”发展的全面要求。发行人所在行业本身即为新兴领域，发行人顺应时代发展，在平台建设模式、技术实现方式等方面探索创新。

（2）公司在产品构建、技术实现方面具有创新性，引领行业发展，并获得与创新相关的外部奖项

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产品创新上，公司研发了政务服务“多端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服务同源对PC、移动APP、小程序、自助终端等各端的一体化管理；公司提出并落实了“受办分离”理念，将面向网民的服务受理与政府内部的事项办理相分离，同时支持流程再造，提升用户体验；公司首创政务服务“旗舰店”模式，首先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得以应用，后应用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的旗舰店模式建设，成为国内“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标杆项目。

技术创新上，在政务应用整合方面，公司基于“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研发了“应用网关”产品，并应用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全国各级政府异构应用的有序整合，并对应用服务进行自动化监管，该平台实现了国内政务服务领域最大规模的应用整合；在大数据并发方面，公司基于“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研发了亿级规模的用户认证体系，用于多家省级政府，其中在江苏省苏康码的应用支撑了1.1亿用户量，最高达10万QPS的瞬间并发能力，一直运行平稳，为数字抗疫做出贡献；在政务平台安全方面，公司基于“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创新地将区块链技术与数据可信认证结合，保护了数据隐私安全，并取得发明专利。

②数字政府门户平台

首先，公司采用“微服务”技术构建数字政府门户，使得政府门户由原先“机房搬迁式”多套软件的集中化管理模式，转变为基于云计算技术、使用统一服务能力的“容器化”平台，这一变革使得数字政府门户规模化数据管理、弹性化地扩展服务能力和分布式灾备成为可能，数字政府门户也由此从软件支撑变成真正的服务支撑。其次，通过研发创新“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公司产品实现了数字政府门户的数据同源和移动多端的一体管理。此外，通过研发创新“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提升门户平台的高并发支撑性能，公司开发了“分布式存储技术”用于数据灾备，同时研发了基于数字水印的“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提升了平台自动化安全运维能力、防止木马植入和黑客攻击，将政府门户集约化管理带来的大并发流量、数据及安全运维的集中度风险降到最低。

基于上述创新特征，并结合多年来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 5 个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的国家级标准。公司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江苏省数字政务互联网应用工程研究中心（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荣获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首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21 年江苏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企业名单等荣誉，取得了由信息化观察网颁发的 2021 数字政府建设影响力企业称号。此外，公司的软件产品多次荣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奖。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率先将中台体系应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使得产品快速迭代、成果复用和安全运维集中管理得以实现，大幅提升了开发效率，实现模式创新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电子政务的服务化和平台化成为趋势，中台体系可以帮助解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大量系统重复开发和重复建设的问题，避免“重复造轮子”，提升了公司产品开发和项目建设的效率。

发行人是最早在国内将“中台体系”引入到政务服务领域的公司之一，公司于 2018 年初启动中台研发，并在 2019 年推出产品。公司中台基于自身五大类核心技术开发形成，采用面向服务架构设计和微服务架构开发，是一个集核心技术、底层框架、研发平台、组件体系、基础服务等为一体的技术、业务和数据底座。近年来，公司的中台在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等项目中得以充分运用。

（2）公司产品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公司产品与移动互联相融合

基于自主研发的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公司研发了移动多端门户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移动云测系统等移动互联网产品。通过中台架构，实现多端（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协同管理，提供多端内容发布管理、应用接入网关、应用开放管理、数据统计分析、运维监测预警等能力，支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一体机等多种终端设备，高标准支撑全国各级政府“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

“互联网+督查”及健康码等的建设和运行。

②公司产品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相融合

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公司开发了智能机器人客服系统、大数据量化分析与可视化系统、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等数据智能产品。智能机器人客服系统通过自然语言识别分析技术和智能算法引擎，实现人机交互、多轮对话和智能问答，提供在线智能客服、智能工单和政务知识自动构建等能力，帮助政府打造“7*24”小时的在线咨询问答平台；大数据量化分析与可视化系统针对服务指标进行数据归集、抽取、清洗和分析，按照既定模型，进行可视化呈现，为管理者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通过政策匹配的算法模型，实时采集全国各地的惠企政策，进行智能分类和数据挖掘，为企业提供政策速配的服务。

③公司产品与区块链相融合

公司研发了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通过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加密和智能合约机制，完成政务授权和隐私数据使用的全过程上链，实现公众隐私数据保护和授权认证的可追溯。通过授权行为、委托用证及电子证照核验记录等手段，保障用户数据安全，促进数据有序化地开放共享。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公司产品在建设模式、技术实现方面具有创新性，部分产品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相融合。公司具备创业板要求的“三创四新”的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依托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和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相关专利及技术出现泄漏，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及产品优势造成削弱，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电子政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深耕电子政务领域多年，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政务软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大型系统集成商会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互联网巨头开始进入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0,369.19 万元、12,897.44 万元、16,209.59 万元和 9,296.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7%、48.13%、55.28% 和 91.6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若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政府客户对部分产品交付的紧急要求和数字政府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存在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

认无法签约时，将项目对应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无法签约项目结转成本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89 万元和 0 万元，不确认相应项目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签约项目存货账面价值为 3,353.51 万元。由于我国数字政府建设、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流程的固有特点，预计未来仍将存在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先实施项目可能存在不能签约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人员规模及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销售、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快速发展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金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3040% 的股份，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控制公司 4.6560% 的股份，金震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先生仍掌握公司控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5.81 万元、6,125.34 万元、10,065.37 万元和 10,738.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9%、22.86%、34.33% 和 105.8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3 万元、3,947.44 万元、4,293.04 万元和 6,809.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7.20%、6.89%

和 **11.52%**。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未签约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个别计价法对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5 万元、0 万元、386.73 万元和 **396.51 万元**，主要为对存货已发生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未能覆盖存货成本，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根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81 万元、736.28 万元、571.41 万元和 **188.1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8.37%、7.39% 和 **13.22%**。若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财政预算体制及政府采购机制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验收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6%、57.61% 和 51.42%。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市场竞争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34.06%、9.43% 和 **10.82%**，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同期的变动率分别为 36.09%、-18.00% 和 **-38.9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但公司业绩仍将受到市场整体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6）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云鑫创投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支付宝及其主要关联方阿里云等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 万元、2,177.35 万元、3,024.73 万元和 **1,003.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8.13%、10.32% 和 **9.89%**。公司与支付宝及阿里云的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支付宝及阿里云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领先的集成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可能增加的风险。

(7)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87%、61.73%、61.02% 和 **52.42%**，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周期与实施难度、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财政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在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而提出的。公司在开拓新市场和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将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态势及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 募投建设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相应将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实际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相应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分别为 21.08%、21.96%、15.62% 和 3.01%，每股收益分别为 1.16 元/股、1.56 元/股、1.36 元/股和 0.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注册申请的同意批复并启动发行时，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发行时未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存在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我国有关部门采取了企业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多项防疫管控举措，致使我国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活动总体有序开展，但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所处地南京疫情及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北京等地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疫情反复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阶段性不利影响。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自身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下游政府需求及财政预算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将对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72.852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发行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湛瑞锋、王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湛瑞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湛瑞锋先生，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安信证券。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和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曾负责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辅导上市工作；曾负责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湛瑞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湛瑞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湛瑞锋先生于2018年1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王凯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凯，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南京银行（601009.SH）2010年配股项目协办人、丰原药业（000153.SZ）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灏股份（002565.SZ）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铁流股份（603926.SH）IPO项目、东方日升（300118.SZ）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金洲管道（002443.SZ）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002491.SZ）

IPO 项目、华昌化工（002274.SZ）IPO 项目、金达莱环保 IPO 项目相关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王凯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王凯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王凯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金会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会奎先生，男，管理学硕士，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自 2017 年加入安信证券，曾参与或负责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澜酒店财务顾问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参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辅导上市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高坤、单凯、陈晖、吕文樑、胡沛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采取的自律管理；
-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保持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身份证件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八、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 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毕马威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4)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5) 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8) 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2、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 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八、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内容已经详细列明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二) 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54.63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6,872.8523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54.63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 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146.81 万元、7,004.38 万元、5,743.81 万元和 576.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经营范围；
- 2、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相关情况，检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期刊杂志、产业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数据及资料库，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阅权属纠纷；
- 3、查看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行业资料、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花名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奖项和荣誉证书等资料；
- 4、察看公司研发场所、研发设备，了解了公司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情况，相关科技成果在行业案例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 5、获取并查阅公司参与制定的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国家级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论文或者编辑出版的专业书籍；
-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在信创产业领域与国产供应商的产品互认证书、业务合同，了解支持国产化替代和信创产业相关的合作项目建设情况；
- 7、获取并查看部分项目所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8、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走访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且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及区块链等领域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事项	工作安排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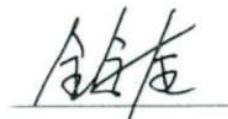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大汉软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大汉软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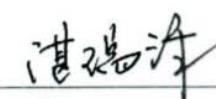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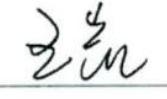


金会奎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



王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黄炎勋

